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義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游世印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被 告 創新大數據應用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唐毓舜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蔡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32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編號6中的租賃契約除外）均沒收。

乙○○幫助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義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壹萬陸仟零伍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01 創新大數據應用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
02 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03 事實

04 一、戊○○前於民國93年8月30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任職於全
05 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曜公司），擔任程式設計
06 師，參與全曜公司「CMoney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包括
07 伺服器端電腦程式、用戶端電腦程式及財經速選資料庫，下
08 稱「CMoney系統」）程式的編寫，嗣戊○○離職後，與亦曾
09 任職全曜公司之邱耀澍、陳靖平、張君銘等人（邱耀澍、陳
10 靖平、張君銘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智
11 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0月、10月，嗣經智
12 慧財產法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3 ）於99年7月9日共同出資成立並受雇於義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義本公司），嗣渠等因販售之「iGold系統」侵害
15 全曜公司所有之「CMoney系統」之著作財產權，於101年5月
16 3日經警方搜索查獲（戊○○所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本
17 院以102年度智訴字第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嗣經智慧
18 財產法院以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9號駁回上訴，再經最高
19 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7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0
20 年3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下稱前案）。

21 二、詎戊○○仍不知悔改，明知「CMoney系統」係屬全曜公司享
22 有著作財產權利之電腦程式著作，非經全曜公司同意或授
23 權，不得擅自重製、改作、編輯等方法侵犯他人之著作財產
24 權，竟於102年間，另基於意圖銷售而基於擅自重製、改
25 作、編輯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加以散布之犯意，將全曜
26 公司所有之「CMoney系統」予以重製後，再改作、編輯成
27 「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產品，並於103年1月2日在
28 義本公司之網站上架販售。嗣乙○○得知義本公司欲結束營
29 業，亦知悉「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產品係戊○○
30 擅自重製、改作及編輯，竟基於幫助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
31 於107年12月17日設立創新大數據應用有限公司（下稱創新

公司)擔任負責人，並於108年2月間起，提供創新公司斯時位在新北市○○區○○街0號9樓之辦公處所，供戊○○擺放運行「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所需之電腦，並提供創新公司網路供戊○○使用，以便對外持續提供該非法軟體服務，義本公司因販售「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產品而取得新臺幣(下同)33,716,054元。嗣全曜公司於107年6月間，在義本公司網站上購得「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授權，並至義本公司網站下載上開電腦程式後，發現「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有改作「CMoney系統」之情事，並構成實質近似，遂報警處理，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8年6月14日先後前往義本公司、創新公司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進一步核對後發現「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與「CMoney系統」電腦程式軟體實質近似，始悉上情。

三、案經全曜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份：

一、有爭執部分：

(一)被告戊○○、乙○○之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全曜公司產品經理丁○○、證人即全曜公司程式部門主管己○○在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卷一第252頁至第253頁、第266頁之被告戊○○之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284頁、第293頁被告乙○○之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此係因上開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仍為審判外之陳述，但立法者衡量刑事訴訟法規
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

01 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
02 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為由，而對「被告
03 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例外規定除有顯
04 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經查，證人丁○○、己○○
05 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業經具結，且無證據證明有受外力干
06 擾及影響，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被告戊○○、乙○○與
07 其等辯護人均未指出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存在，依法自有證
08 據能力。又本院復為保障被告對證人丁○○、己○○之對
09 質、詰問權，以證人身分請證人丁○○、己○○依法具結
10 後，由被告戊○○、乙○○之辯護人詰問，並讓被告戊○
11 ○、乙○○行使對質詰問權，已補足證人之調查程序，是其
12 等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所為之證述，自得作為證據。被告戊
13 ○○、乙○○之辯護人主張上揭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
14 能力云云，不足為採。

15 (二)至被告戊○○、乙○○之辯護人以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甲○○
16 於偵查中之證述，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財團法人中華
17 工商研究院（下稱中華研究院）於107年11月出具之Cmony與
18 iGoldVBA著作權侵害鑑定研究報告書、中華研究院減資狀況
19 程式碼比對鑑定研究報告書、VIEW欄位型別程式碼比對鑑定
20 研究報告書、回傳除權息前後參考價程式碼比對鑑定研究報
21 告書，主張該等鑑定研究報告書並非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指
22 定之鑑定機關所為之鑑定報告，應無證據能力云云（見同上
23 本院卷一第252頁至第253頁、第266頁之被告戊○○之辯護
24 人提出之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284頁、第293頁被
25 告乙○○之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因本院並未將此等
26 證據引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故對於此部分證據能力之
27 有無，爰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28 二、不爭執部分：

2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31 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以及其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戊○○、乙○○及其等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同上本院卷一第252頁至第253頁、第266頁之被告戊○○之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第284頁、第293頁被告乙○○之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狀），且公訴人、被告戊○○、乙○○及其等之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見同上本院卷三第631 頁至第641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依卷內現存事證，亦查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所揭槩之意旨，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戊○○固坦承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在全曜公司任職，其於99年7月9日成立義本公司後，有販賣「iGold系統」，並經前案判決有罪確定；其於事實欄二所示時間，有在義本公司網站販售「iGold籌碼大師」系統，惟矢口否認有何有侵害全曜公司著作財產權犯行，並辯稱：義本公司可以經營的話，需要處理資料的程式、資料庫程式及客戶端程式，資料庫的資料表大概有20幾萬個，處理資料的程式大概有20、30萬行，但全曜公司提供的「CMoney.xla」鑑定就一本而已，中華工商研究院說它的功能是在上面可以編輯資料，可以產生財經分析等等，但依詢問鑑定人裡面有沒有連線資料庫的功能，因為要連資料庫才可以產生鑑定報告說的

01 功能，但鑑定人避重就輕的說在鑑定報告裡面，伊認為鑑定
02 人看不懂程式碼，沒有鑑定這件案件的能力，且3小本鑑定
03 意見是資料庫，是一個標準語法，網路上都會有很多雷同的
04 標準語法，那個都是微軟自動產生的，資料庫裡的重點是資
05 料型別，伊的資料型別跟全曜公司不一樣，因為邏輯不一樣
06 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稱：關於「CMoney.xla」之「Module
07 1」這支程式，實際上被告戊○○在任職全曜公司時，沒有
08 接觸到這支程式，且依告訴人所述，該程式有加密，不是直
09 接點開就可以看到裡面的程式碼，所以戊○○根本沒有機會
10 接觸全曜公司10年前寫的這支程式，又微軟在這10年來不斷
11 更新、進步，被告戊○○沒有動機跟必要去抄襲一個10年前
12 寫出來的程式放在自己的系統內，被告戊○○撰寫「iGold.
13 xla」之「Module1」這支程式時，他參照的都是微軟教學範
14 例中使用的語法程式撰寫方式，就是支簡單的程式，任何人
15 照使用說明去寫都是如此；關於減資狀況.txt、回傳除息前
16 後參考.txt、View欄位型別.txt等3個程式都是資料庫程
17 式，這些程式在業界都是用T-SQL資料庫的標準語法，前案
18 鑑定單位說因它的語法有限性，所以每個人在使用T-SQL資
19 料庫程式時，寫出來的程式會大同小異，甚至一模一樣，所
20 以前案鑑定報告說因為語法有侷限性所以無法判斷到底有
21 無侵權，告訴人針對本案這個程式撰寫的上揭3支程式根本
22 不具有著作權；又被告戊○○撰寫的「iGold」系統裡面程
23 式至少幾千支、程式碼幾十萬行，假設本案這4支程式都有
24 侵權，被告戊○○花大筆心力撰寫最麻煩、最難的部分，實
25 在沒必要抄襲告訴人這4支小程序，縱使有抄襲，也佔整個
26 著作的比例不到百分之1，實際上跟法律上構成要件亦不相
27 合云云。被告乙○○固坦承自108年2月間開始，提供被告戊
28 ○○在上址創新公司之辦公室放置電腦使用等情，惟矢口否
29 認有何有侵害全曜公司著作財產權犯行，並辯稱：伊不知道
30 「iGold」有可能侵權到「Cmoney」有關連性，伊也不知道
31 被告戊○○之前有一些官司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

01 乙○○固在義本公司任職，但他不知道「iGold」跟「Cmoney」有官司糾紛，且據證人丙○○之證述，創新公司有獨立
02 業務、收入，並不是依附在被告戊○○下，被告乙○○僅係
03 基於人情義理，將創新公司不需要的空間提供給他前老闆即
04 被告戊○○使用，被告乙○○無幫助行為，亦無幫助犯意云
05 云。惟查：
06

07 (一)被告戊○○於99年間成立義本公司，並於103年1月2日在義
08 本公司之網站上架販售「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產
09 品。被告乙○○於107年12月17日設立創新公司擔任負責
10 人，並於108年2月間起，提供創新公司斯時位在新北市○○
11 區○○街0號9樓之辦公處所，供被告戊○○擺放運行「iGol
12 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所需之電腦，並提供創新公司網
13 路供戊○○使用，以便對外持續提供該非法軟體服務，嗣經
14 警於108年6月14日先後前往義本公司、創新公司執行搜索，
15 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戊○○、乙○○於本
16 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一第253頁至第254頁、第
17 285頁），並有義本公司之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創新公司之
18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義本公司iGold籌碼大師下載畫面列印
19 資料、全曜公司取得義本科技主機連線IP流程說明、本院10
20 8年度聲搜字第886號搜索票、被告乙○○手繪現場圖各1
21 份、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搜
22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搜索現場照片8張、現
23 場勘查照片8張、義本公司之「iGold籌碼大師」公開銷售頁
24 面、寄送「iGold籌碼大師」之訂購單及信封各1份在卷可參
25 （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17頁、第154頁、第1
26 99頁至第200頁、第210頁至第214頁、第249頁、第251頁至
27 第256頁、第259頁至第264頁、第273頁至第274頁、第289頁
28 至第292頁、第297頁至第300頁、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
29 查卷二第417頁至第419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
30 佐，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產品係為被告戊○○重製

「CMoney系統」，並改作、編輯而成一節，業據證人丁○○、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甲○○及證人即中華工商研究院人員吳宜純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茲分述如下：

1.證人甲○○於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戊○○於99年6月離職，他在全曜公司任職6年多左右，他有參與「CMoney」這套軟體的撰寫，「CMoney」架構有3大部分，一個是伺服器端、一個是使用者端、一個是資料庫，本案伊等是下載使用者端的程式，然後拿去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伊等沒辦法接觸到對方的伺服器端或資料庫，所以沒辦法針對伺服器、資料庫去做鑑定，被告戊○○在全曜公司任職六年，主要是參與伺服器端程式的撰寫，他可以接觸到使用者端的程式碼，邱耀澍是參與使用者端的，伺服器端、使用者端這兩部分要一起合作，邱耀澍跟被告戊○○他們去成立義本公司，被告戊○○有參與資料庫程式的撰寫，全曜公司「CMoney.xla」第23版這個程式，所以一般消費者不用進入到「CMoney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可以直接在EXCEL運作、操作，「iGoldVBA.xla」的功用是一樣的，用戶一樣可以不用開啟「iGold」，可以在EXCEL去得到這些資料，可以達到相同的功用，這一部份在被告戊○○任職時可以接觸到這些程式碼，伊等對「xla」只是裡面類似一個捷徑而已，真正重要的後面幾百支程式，那個才是公司最主要的競爭力來源，主要是伺服器的那些程式，其次才是資料庫的程式，寫那幾百支程式的時候，被告戊○○還沒有離職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23頁至第36頁）。

2.證人丁○○於偵查中證稱：伊任職全曜公司擔任產品經理，工作約10年，伊本身有資訊、金融背景，伊是參與產品的規劃，也有經手使用者端的功能設計，伊不是寫程式，但伊要去跟工程師溝通，當使用者端連上伺服器端時，使用者端的網路頁面要如何呈現，「CMoney」是伊等前負責人寫作的，但伊是很早就開始參與後續的產品的維護，包括產品功能的

01 提升、呈現方式，「CMoney」的架構是伊公司等公司跟交易所購
02 買資料源即股價、數量所有跟股票交易相關的公開資訊，伊
03 等會經過編排、運算，變成客戶需要使用到的買賣資訊，如
04 伊等可以將特定外資在客戶所選擇的區間購買或出售特定標
05 的，另外伊等也可以幫客戶尋找客戶所指定的特定標的，相
06 關的券商就該特定標的提出的推薦報告，俾利客戶在做該特
07 定標的時，該做多或做空，伊所做的工作就是將這些客戶所
08 需要的資訊，以一個比較好讓客戶閱覽的方式呈現給客戶，
09 方便他們使用，客戶會跟伊反應他們需要怎樣的資訊，伊再
10 轉給資料庫並告知他們用怎樣的方式呈現給客戶端，「CMon
11 ey」本身有做防止盜用的辨識標記，伊等在4張資料表：
12 產、客戶基本資料表、伺服器檔案列表、程式執行狀況資料
13 表，都有放伊等公司「CM」、「CMoney」標記，被告戊○○
14 重製伊等的資料，「iGold」關於產生表格資料定義表的編
15 排方式跟「CMoney」完全一樣，產生表格資料定義表是全曜
16 公司針對不同客戶給予不同權限，讓不同權限的客戶去接觸
17 到伺服器端內該客戶權限範圍內可使用的資料，「iGold」
18 當然可以跟伊等取一樣的名字，產生表和資料定義表雖然是
19 全曜公司最早創的，但不可能連欄位編排順序、名稱都一
20 樣，因為名稱都有CM開頭，這是伊等「CMoney」的前2個字
21 母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三第45頁至第47
22 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從97年開始在全曜公司任
23 職，主要是做產品規劃，也會寫一些程式，被告戊○○在全
24 曜公司的工作內容主要是處理財經的資料庫，檢調於108年6
25 月14日去搜創新公司，因為伊等認為被告戊○○的伺服器放
26 在他那邊的房間，伊有進去現場，當時機房內的電腦是運作
27 狀態，本案跟被告戊○○的前案，範圍有蠻大部分是一樣的
28 內容，被告戊○○的「iGold」跟全曜公司的「CMoney」主
29 要都是幫投資人作股票分析，伊等當時因為時間關係，自己
30 先看了警方幫伊等扣到的東西，伊等比對就是包含資料庫、
31 檢視表跟使用者函數，這些東西有比對出來，伊等是逐行去

看跟自己當時所保留下來的一些內容，逐行去看有沒有相似的地方，發現是有。而迴圈會持續做我要它一直重複做的事情，沒有迴圈就不會，它只會做一次，「CMoney.xla」目的是伊等有一個主程式，主程式有附屬一個能把資料放到一般投資人分析的EXCEL上面，伊等就需要有個介面來溝通這樣資料的串接，xla就是負責在EXCEL上面呈現這個介面，讓使用者可以透過這個介面來跟伊等的主程式進行溝通，沒有xla，伊等的客戶就只能在主程式裡面用伊等的資料，無法在EXCEL上使用，對客戶會造成不方便，因為客戶主要在分析股票，都是在EXCEL上面進行，伊等需要幫他把資料放到上面，因為EXCEL裡面有VBA可以寫程式，每個人都可以寫這是沒錯，可是要跟伊等的資料溝通有一定的規則跟架構，這是伊等所先想好的，所以如果他在原本提供資料格式上跟伊等不一樣，理論上寫出來會不一樣，就是所有的VBA整個架構上都會完全不同，如果架構上都完全相同，可見他在提供資料這一段內容應該也是要一樣，有一些是屬於在規範下就是非得這樣寫的，例如「End With」或者「With」，那裡面有一些VBA的標準寫法，那個不是抄襲，但其他的架構或是框架如果長得一模一樣，伊等設計師會認為這是被抄襲，扣掉「End With」跟「With」那個不算，其他部分都一樣，只是某些英文被翻成中文，伊等會認為這是抄襲，因為這是因為資料格式關係，必須這樣來架構，別人不會那麼湊巧，剛好跟伊等一模一樣，告訴狀所附小本鑑定報告中「nvarchar」是SQL裡面標準的變數定義，這個當然不能講抄襲，可是他裡面有股票代號、股票名稱，雖然這兩者是大家常用的名字，可是如果跟下面程式碼對在一起就會發現那個資料架構跟伊等是一樣的，所以伊等不單純只是一行一行看，因為一行一行看會看不出來，而是舉例有二十個欄位裡面，它後面一些不是交易所公告的東西，而是伊等定義出來的欄位裡面，每一個股票一定會有股票代號、股票名稱，當然不能說股票代號這個字抄襲，而是整個程式的流程裡面，從上面的

01 變數宣告，包含下面整個架構合起來看的時候，就能夠判斷
02 出有沒有抄襲，依照伊十幾年軟體程式的專業經驗，待鑑定
03 物是有抄襲到著作物「CMoney」，告訴狀所附鑑定報告第二
04 小本講的是資料庫裡面，原始資料庫如果要讓使用者看到資
05 料怎麼呈現，在SQL的資料庫裡面會有一種叫做檢視表的功能
06 定義，檢視表它會需要由伊等怎麼提供給客戶使用的狀況
07 來決定，這個是所謂的VIEW欄位行別程式碼比對，著作物跟
08 待鑑定物的第5個項目，裡面有一個VIEW名稱叫做「SYS COM
09 MENTS」，這是伊等自己取的名字，別人不會剛好取這樣，
10 伊覺得不太可能，把所有伊等扣回來的東西一個一個比對有
11 200多個一樣，不可能存在這麼多的東西通通那麼接近，因
12 為伊剛提到，整個來看，如果連VIEW的名字、變數的名字，
13 或是流程的架構都一致，應該不可能會有這麼剛好的情況，
14 告訴狀所附鑑定報告第三小本，如果待鑑定物沒有抄襲著作
15 物，不會剛好跟伊等一模一樣，伊等處理除權息的流程，例
16 如它事先判斷除權息日是否為空，接下來他們也是這樣做，
17 這邊在判斷市場別的流程，就是先判斷他是前還是後，再來
18 是興櫃還不是興櫃，這樣的流程當然交易所已有明確的規範
19 怎麼做，可是交易所不可能告訴伊等資料上怎麼處理的順
20 序，如果這樣的順序是一樣的，那們伊就會判斷是抄襲的狀
21 況，並不是那個「if」、「then」、「else」這些一致來看
22 的，而是看到它每個判斷從前面到後面，第一個判斷什麼、
23 第二個、第三個判斷各是什麼，這些東西交易所是不會說
24 的，伊等有自己想像過或規劃過流程，這樣的流程看起來是
25 一致的，如果不是抄襲著作物，別人的順序不會剛好這樣，
26 依照伊的判斷，待鑑定物（按即「iGold」，下同）也是抄
27 襲著作物（按即「CMoney」，下同）等語明確（見同上本院
28 卷三第60頁至第73頁）。

- 29 3.證人已○○於偵查中證稱：伊任職全曜公司擔任程式部門主
30 管，負責「CMoney」財經資料庫、股市應用的APP跟SERVIC
31 E，關於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290頁下方照片的

01 現場是否為iGold的伺服器，伊等查扣到的檔案就是在這房
02 間內的電腦找到的，所以伊認為它是等語（108年度偵字第3
03 2908號偵查卷三第148頁反面至第158頁），並於本院審理中
04 證稱：伊從97年1月任職全曜公司，從事程式設計內容跟帶
05 程式團隊Leader的職務，被告戊○○有在全曜公司任職過，
06 跟伊算同一部門，但他們主要負責資料處理的部分，伊沒有
07 參與「CMoney」這個系統的UI建置，但伊後來有一起維護這
08 些後端伺服器程式跟資料庫的部分，被告戊○○有參與「CM
09 oney」伺服器跟資料庫的設計，伊等在「CMoney」上、下端
10 有類似防盜的識別標示，可能會有欄位的命名，或是一些樣
11 本代號是伊等獨有的，比方說有「功能的定義表」，伊等可
12 能會用「CM」開頭，因為伊等就是「CMoney」，所以會有一
13 些相關欄位的命名，108年6月14日有去創新公司板橋區大同
14 街4號9樓，在搜索時伊有在現場看到義本公司的伺服器，當
15 時機房的電腦有在運作，當天查扣的印碟與被告戊○○之前
16 一個前案有被判刑確定，前案查扣的資料跟本案查扣的還是
17 有很高度的實質相似，「CMoney.exe」、「iGold.exe」為
18 使用者端的程式，「CMoney.xla」這支程式的重要性等同於
19 「CMoney」的決策程式，因為要取得這些資料他需要通過這
20 些媒介，可以想像它只是一個是有畫面，一個可能是半自動
21 化可以用指令操作，像EXCEL操作就可以取得到伊等所有資
22 料，這裡面應該有一些運算功能存在，但細節應該說最重要的
23 的是要把這些資料能夠呈現出來，運用的整個系統裡面，
24 這支程式會具有一些要連線到資料庫的功能，如果資料庫是
25 在內網，他能連得到能夠取得，如果資料庫在外網，它就需要
26 網際網路功能，「CMoney.xla」算是使用者端的程式，使
27 用者端跟伺服器端連結的程式，因為沒有它，可能就無法取
28 得資料。軟體中有一種迴圈，有迴圈就是它有一個很routin
29 e相同作業，以透過迴圈方式去替代它的次數或變數，如果
30 沒有迴圈，可能就是要有一個比較乘數型的流程上邏輯，它
31 沒有重複的事情，通常伊等會做有迴圈或不迴圈可以簡單這

樣看，如果次數並不會很多的話，就好像Copy Case跑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一行一行這樣子叫做沒有迴圈，但如果

有迴圈這樣子的敘述就可以表達一次、二次、三次這件事，所以在User的實質效果沒有特別感受到，可是在程式撰寫上就會有很明顯，因為第一你所寫的Code就是會變多也變得複雜，因為重複的事情要一直用Copy Case方式才會有相同結果，使用者使用起來也沒有什麼不同，除非迴圈次數要跑非常久，才會有細部寫法不同，「.xla」的功能算是跟EXCEL有點關係，如果沒有「.xla」此軟體，就好像沒有這個連結，可能就無法拿到任何資料，如果「CMoney」沒有「.xla」這樣的程式，還是可以使用「CMoney」，但使用者就必須透過「決策支援系統」的UI畫面才有機會可以使用，「.xla」是1個媒介，也許不用進入「CMoney法人投資支援系統」，有這個「.xla」就可以直接操作EXCEL，「.xla」就是給消費者一個便利性，有「.xla」的話，消費者可以很迅速、方便的利用EXCE來做他的工作，比如說一些決策或收集一些資訊等，但沒有「.xla」的話，因為無法拿到資料，就只能在EXCEL上去完成他要交付的研究報告或工作，就是開啟「決策支援系統」的方式去觀看，但只能觀看，然後閱讀，但無法成為一個數據的report，所以還是要「.xla」才能夠完整的給消費者方便使用這套系統，「.xla」可以幫你去處理擷取資料的部分，在整個系統算是很關鍵，在伊等程式裡面，假設這10行裡面幾乎都一模一樣，但其中幾行故意把英文弄成中文，但看起來意思一樣，就伊的認知，這樣就是抄襲，因為那只是一個變數名稱，但整個流程都是一樣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37頁至第55頁）。

- 4.證人賴雅筠於偵查中證稱：之前伊在義本公司工作時，iGoldVBA.xla是被告戊○○所寫的，這是呼叫主程式，該程式會叫伊所撰寫的iGold.EXE去跟伺服器端進行資料更新，再將更新的資料倒進本機端的EXCEL上，他的程式跟伊的程式都是在本機端，被告戊○○請伊寫iGold.EXE是在101年5月3日

01 警方來義本公司搜索後。iGold籌碼大師在101年5月3日搜索
02 完後就只有伊1人負責撰寫，伊寫的也只有iGold.EXE這檔
03 案，是被告戊○○叫伊寫的，上線時間大概是在伊寫完後半
04 年，差不多在102年年底，以伊在義本公司任職期間，籌碼
05 大師沒有跟其他公司合作，伺服器的部分是被告戊○○負
06 責，創新公司沒有使用籌碼大師，那是被告戊○○寄放的，
07 創新公司內有門的獨立空間有3間，1間是被告戊○○的機
08 房、1間是給被告戊○○放東西的地方，1間沒有人始用等語
09 （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三第151頁至第153頁）。

10 5.鑑定證人吳宜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從88年開始任職中華
11 工商研究院智慧財產研究所，伊碩士論文的題目是有關軟體
12 還原的智慧財產價值評估，伊參與的電腦程式軟體的智慧財
13 產鑑定大概每年至少5到10件，伊的領域是關於電腦軟體或
14 設計程式的這一種，著作權的成立包含原創性跟獨立創作，
15 原創性的部分就是會有創作歷程，然後相關創作人所支持的
16 理由、創作緣由說明，甚至每一個版之間的一些連結性跟合
17 理性部分，確認所謂其獨立創作，全曜公司的「CMoney」符
18 合著作權的創意程度，「CMoney12.xla」完成日期是93年10
19 月5日是12版，他們有提出創作歷史，伊等鑑定結果就是先
20 確定全曜公司的「CMoney」有符合著作權法的著作物，著作
21 物就是「CMoney」是全曜公司的，待鑑定物就是「iGold」
22 「CMoney.xla」跟「iGoldVBA.xla」，單純以副檔名「xla」
23 是屬於跟EXCEL相容性的程序程式，它的地位就是依附在
24 EXCEL底下能夠執行的一個檔案程式，有點像增益集或巨集
25 的概念，「.xla」部分來講就是附掛在Excel底下才有辦法
26 執行，伊等只有鑑定個人消費者使用版，如果「CMoney」沒
27 有「.xla」，就必須看這個系統裡面的程式是執行檔，還是
28 資料庫檔或什麼樣的檔案形式，如果用「.xla」的特性而
29 言，這支程式是依附底下去跟著著作物或待鑑物去做資料庫連
30 結，如果沒有這支程式，的確就沒有辦法單獨在EXCEL開
31 啟，變成要直接去開啟「CMoney」或「iGold」，看設計者

01 當初設計，如果今天他沒有寫這支「.xla」，就必須一定要
02 開著作物或待鑑定物，依據它系統裡面預設的型態或格式或
03 欄位資料庫的特性去看，可能假設他設計一個A版本，是這
04 個系統裡面狀態所顯現的資料庫狀態，他可以寫另外一種連
05 結方式，就抓某些欄位出來而已，成為一種B狀態放到EXCEL
06 了，所以他們有可能兩個看起來資料來源相同，可是顯現出
07 來的表格可能不一樣，有一點像伊等用Word，然後在檔案總
08 管裡可以直接看到預覽結果，我不用開啟word，對一般消費
09 者而言，伊不用去開啟主程式，然後去點選相對應功能得到
10 伊要的結果，可能透過EXCEL，伊就可以透過「.xla」這個
11 程式，就可以得到伊要的特定某些欄位，或特定要求的結果
12 直接顯現在EXCEL上面，使用者有可能他的手機沒有灌這個
13 軟體而有灌Office，伊就可以透過這個方式作遠端連結就能
14 直接開啟，而不用在伊的載具上一定要灌這個系統，反正就
15 是給使用者多一個管道，然後可以去要你的資料，以今天沒
16 有依附一定要在那個系統下開啟那個結果，可以透過其他所
17 寫的程式讓它做相容性開啟，所以不一定EXCEL，也可以寫
18 進Word或其他所謂的資料庫程式，「.xla」這個算是關鍵性
19 的一個程式，就是依附在EXCEL底下，必須靠它才能夠連結
20 系統，就是著作物或待鑑物去讀取要的資料，「.xla」就是
21 對消費者的需求而言，多一個選項，假設沒有「.xla」一般
22 消費者不見得有能力一直開啟主程式，關於寫軟體程式有一
23 些語法，著作物和待鑑物都是好幾千行，而幾乎每一行都一
24 樣，只是待鑑物有時候把著作物某一些中間的英文字變成中
25 文字，其他都一模一樣，伊等認為抄襲的說法，就是以寫程
26 式而言必須從無到有，若要達到這個功能或結果，該怎麼
27 寫，可以寫1+2+3+4，每一個設計程式的人都有自己的習
28 慣，因為寫多了會有一些習慣，覺得常用的是哪幾個就用這
29 幾種寫法，而這有其依附個人的獨特性，就只有我會這樣
30 寫，另一個人如果沒有看過你的著作物，就不太可能產生剛
31 說第一、有幾千行都一模一樣的狀況，或許局部有這一個可

01 能，但不太可能全部相同，第二、把對應的名稱或資料型態
02 用中英文轉換，並不是單純形式結構的問題而已，所以是這
03 兩個組合認為有可能是你看了他的東西，直接抓裡面東西用
04 選取資料取代，然後翻過去就可以達到全部型態一樣，伊等
05 鑑定結果是認為本案待鑑定物（按即「iGold」）抄襲本案
06 著作物（按即「CMoney」），本案待鑑物部分，基本上他已
07 經寫好不需要反組譯還原，就只有鎖碼鎖起來，伊把它破解，
08 就是從公證書裡面的檔案抓出來後複製到電腦，再透過
09 EXCEL跟伊等預設一個破解解密程式，放進去，然後再去執行
10 「iGold.xla」就可以看到裡面的程式碼，所以完全不用
11 反組譯或做什麼，就只要把密碼解開就可以做你想做的事，
12 伊等用伊剛才所說的程序知道本案待鑑定物他們程式寫法後
13 比對，確實幾乎很多都是雷同或相似，伊是一段或綜合來看，
14 因為行比對行的確是在程式比對裡面的一個基本元素，
15 他是湊成今天使用VBA語法寫的時候大家基本框架都一樣，
16 可是今天我要達到某一種功能的時候，我可以寫很多不同寫
17 法，或是這種語法裡面其實有很多不同變數可以使用，那為
18 何你跟我使用同樣的變數，或為什麼剛好我使用這個變數的
19 時候你的框架是跟我一樣，在公開這個動作函式的時候，伊
20 可能寫3行寫成執行這個動作，可是待鑑定也剛好用這樣子
21 的語法跟結構寫完，所以基本上來講這是相同的，第一件事
22 在寫法的結構上是構成一樣，只差在呼叫的東西名稱換掉
23 了，可能它做相同動作，可是有很多東西可以用，它做同樣
24 動作只是稍微換掉，用了別的宣告方式然後達到一樣的表達
25 程度，且也只定0000000這個欄位，然後下面所有的對應表
26 格都是這樣的方式，他也是採取一模一樣的宣告陣列，所以
27 這個程式整個寫的過程框架是相同的，他只是把伊本來1要
28 寫一次程式、2要寫一次程式、到7寫一次程式，他今天變成
29 用迴圈的方式去取代1到7，迴圈就很單純是重複，一模一樣
30 的東西我只要寫一次，那只是簡化，但基本上是一樣東西，
31 他怎麼可能剛好第一個欄位一樣，而前面的結構也一樣，只

是改迴圈就這樣，他只是把語法換過去而已，實質程度是逐行比對狀況是實質相同，會判斷實質相似原因，第一、名稱更換，第二、函示結構都一樣，第三、可能在於某些語法上前面框架都已經一模一樣，後面只能換成迴圈，假設100行程式，所有框架都相同，只是改了局部名稱、內容去作為替換、置換，伊等認為這樣的狀況下功能上沒有不相同，那他這些修改情形下，伊等認為實質條件下他可能是改作，除了行數比對之外，綜合判斷，還有段落或全體判斷，伊認為待鑑定物抄襲著作物。伊等鑑定結論寫待鑑定物「iGoldVBA.xla」之「Module1」應構成對著作物「CMoney.xla」第23版程式碼「Module1」之改做，伊等只有針對「Module1」來比對，「Module2」沒有做鑑定，「Module1」、「Module2」組合成「CMoney.xla」、「iGold.xla」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8頁至第187頁）。

6. 稽之證人甲○○、丁○○、己○○、吳宜純均一致證述，「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產品係被告戊○○重製「CMoney系統」，並改作、編輯而成，而侵害全曜公司之「CMoney系統」之著作權，況被告戊○○於偵查經檢察官質以：當時在全曜公司時，是否有參與CMoney系統的製作等語，被告戊○○答稱：伊是負責整理資料等語在卷（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二第193頁），是被告戊○○於全曜公司任職期間尚有接觸「Cmoney」系統之情形，核與上揭證人證述之情節相合，是被告戊○○確有侵害全曜公司之「CMoney系統」之著作權無訛。

(三)至證人廖彥欽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是用MOSS (Measure of Software Similarity) 去鑑定，「Module1」跟「Module1」、「Module2」跟「Module2」比對，如同伊書面鑑定報告，認為這兩個程式不同，就是那個工具他分析說是不同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213頁至第頁），並提出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iGoldVBA與CMoneyXLA鑑定分析報告），然證人廖彥欽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伊沒有出過鑑定報告，

就是這一份而已，是被告戊○○的朋友拜託伊的，鑑定這一次是伊唯一一次使用MOSS，資料是伊的朋友Mail給伊的，伊就是把被告戊○○提供給伊的「Cmoney」、「iGoldVBA」送進比對工具去比對，A軟體程式寫一大堆有重複，B把重複部分用迴圈概念來寫，輸入MOSS出來結果會不一樣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31頁），是證人廖彥欽所據以鑑定之客體既係被告戊○○所提供，則其所鑑定之內容是否為本案待鑑物及著作物，已非疑無，況證人廖彥欽所使用之比對軟體，無法判斷使用迴圈是否有屬於相同著作，且其自承不具有和智慧財產權有關法律的專業知識（見本院卷三第210頁至第211頁），其是第一次使用MOSS，之前沒有使用過MOSS（見本院卷三第215頁至第216頁），其也是第一次做鑑定如前，顯見其是否鑑定本案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頗有疑義，則該鑑定意見已非可採，又依證人吳宜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假設待鑑定物是把著作物中的某些中文或英文翻成英文或中文，自動化比對工具不會認為不同，自動化比對是一模一樣的比對，中文翻成英文，自動化比對工具會認為這兩者的字元不一樣，所以會比對不出來，認為沒有抄襲等語明確（見同上本院卷三第186頁至第188頁），是證人廖彥欽上揭證述及其為鑑定人所製作之上揭鑑定分析報告，均不足為有利被告戊○○之認定。

(四)至被告乙○○確有提供創新公司供被告戊○○擺放提供創新公司斯時位在新北市○○區○○街0號9樓之辦公處所，供戊○○擺放運行「iGold籌碼大師」電腦程式軟體所需之電腦，並提供創新公司網路供戊○○使用，以便對外持續提供該非法軟體服務一節，業據證人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檢調於108年6月14日去搜創新公司，因為伊等認為被告戊○○的伺服器放在他那邊的房間，伊有進去現場，當時機房內的電腦是運作狀態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63頁至第65頁），及證人己○○於偵查中證稱：伊任職全曜公司擔任程式部門主管，負責「CMoney」財經資料庫、股市應用的APP

跟SERVICE，關於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290頁下方照片的現場是否為iGold的伺服器，伊等查扣到的檔案就是在這房間內的電腦找到的等語（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三第148頁反面、至第158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108年6月14日有去創新公司板橋區大同街4號9樓，在搜索時伊有在現場看到義本公司的伺服器，當時機房的電腦有在運作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38頁至第39頁），證人即創新公司員工賴雅筠於偵查中證稱：伊、被告乙○○、丙○○原本都是義本公司員工，當時有聽說義本公司要收掉，所以伊等3人就自己出來開設創新公司，創新公司會讓被告戊○○放東西，因為被告戊○○說公司要收起來了，就讓他放，被告戊○○的東西自108年初即創新公司成立沒有多久，就放在創新公司內，警方於108年6月14日搜索創新公司時，義本公司的伺服器仍留在創新公司內運作中，創新公司一進門旁邊就有一個房間，該房間內放的是義本公司的電腦，該機房內的電腦仍在運作，電腦都是被告戊○○的，該房間內電腦很多台，之前伊在義本公司工作時，伺服器是被告戊○○在負責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第151頁至第153頁），再稽之證人即創新公司員工丙○○於警詢中證稱：伊本身會使用「iGold籌碼大師」，被告戊○○於108年6月14日當天待的那間辦公室，算是留一個房間給他放東西，就是2至3台電腦及一些書、文件之類的，伊知道義本公司客服電話0000000000申裝在伊公司，義本公司的客服電話0000000000若有人打來，被告戊○○會接聽，如果被告戊○○不在，伊等還是會幫忙接聽，因為伊等之前都在義本任職過，若來電是問一些「iGold籌碼大師」軟體問題，能力所及還是會回覆一下來電，伊公司內電話除了義本公司上揭號碼之電話外，應該是沒有其他線了等語（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224頁、第227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在義本公司任職時，知道義本公司有「iGold」系統，義本公司主要就是「iGold」這套系統，被告乙○○也有在義本公司任

職過，被告乙○○跟伊都是從義本公司到創新公司，被告乙○○有指示伊說如有人打義本公司的客服電話，就幫忙接聽一下，因為產品「iGold籌碼大師」大家都瞭等語（見同上本院卷三第613頁至第614頁、第628頁），況被告乙○○於警詢中經警方播放警方於108年5月24日致電0000000000號電話之錄音檔，並詢問被告乙○○受話人是否為被告戊○○，被告乙○○答稱：不是，是我的聲音等語，並供稱：原則上不會接，但偶爾還是會幫忙接，有接聽後會轉給被告戊○○，當被告戊○○不在時，就會幫忙他回覆來電者等語在卷（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168頁），再觀以卷附被告乙○○寄送「iGold籌碼大師簡介」之電子郵件1份（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296頁），該電子郵件之寄件人即為被告乙○○，其電子郵件標題為「iGold籌碼大師簡介」，電子郵件內容載有「陳先生您好：以下是我們的軟體教學影片…如需其他介紹，歡迎來電（00）0000-0000服務時間一～五AM8：30～PM5：30」，可見被告乙○○提供創新公司辦公室供被告戊○○使用，且被告乙○○、創新公司之員工均會接聽義本公司之客服電話，回覆客戶使用「iGold」之相關問題，足認被告乙○○確有幫助被告戊○○本案侵害全曜公司「CMoney系統」之著作權犯行甚明。

(五)至被告戊○○之辯護人雖聲請再將「CMoney」、「iGold」兩套系統送鑑定云云（見同上本院卷三第644頁），惟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得不予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從而，被告戊○○、乙○○及其等辯護人前揭所辯，尚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戊○○意圖營利，重製「CMoney系統」後，改作、編輯成「iGold系統」，在義本公司網頁上對外銷售而散布之，並藉此營利，而被告乙○○則提供創新公司辦公處所以及代接電話等供被告戊○○對外銷售「iGold系統」，是核被告

01 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
02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
03 以改作、編輯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乙○○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幫助意
05 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同法
06 第92條之幫助擅自以改作、編輯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07 罪。被告戊○○散布上開違法重製物之行為，因著作權法第
08 91條第2 項既係規定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則依低
09 度行為吸收於高度行為之原則，其散布重製他人著作之行
10 為，當吸收於擅自重製行為之中，自應依重製之規定處罰；
11 被告乙○○幫助散布上開違法重製物之行為，因著作權法第
12 91條第2 項既係規定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則依低
13 度行為吸收於高度行為之原則，其幫助散布重製他人著作之
14 行為，當吸收於幫助擅自重製行為之中，自應依幫助重製之
15 規定處罰。

16 (二)被告戊○○經營義本公司係本於持續經營販賣侵害全曜公司
17 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軟體為業務之犯意；被告乙○○提供創
18 新公司辦公處所等前述方法幫助被告戊○○侵害全曜公司著
19 作權，均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密集以相同方式反覆進行販
20 賣、散布侵害著作權重製物犯行，未曾間斷，則此犯行，實
21 係以圖利為目的之營業性行為，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
22 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散布之舉措，仍應評價認
23 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戊○○以一行為觸犯著作權法第
24 91條第2 項及第92條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25 規定，應從較重之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意圖銷售而
26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乙○
27 ○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
28 及第92條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
29 較重之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之幫助意圖銷售而擅自以
30 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斷。

31 (三)被告戊○○為被告義本公司之代表人，而被告戊○○意圖銷

01 售而擅自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係因執行業務犯
02 之，而被告義本公司為業務主體；被告乙○○為被告創新公
03 司之代表人，而被告乙○○幫助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式
04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係因執行業務犯之，而被告創新公司
05 為業務主體。準此，被告義本公司、創新公司均應構成著作
06 權法第101 條第1 項之構成要件，而應分別科以著作權法第
07 91條第2 項之罰金。

08 (四)爰審酌被告戊○○前曾因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之遭判處罪刑
09 之前案紀錄，有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在卷可
10 參，猶仍不知悔改，竟再度侵害告訴人之著作權之本案犯
11 行，顯見其視法律如無物，惡性甚重，並衡以被告戊○○、
12 乙○○本件犯行期間逾5年，獲利非少，侵害告訴人之權利
13 甚鉅，且破壞國家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立意，被告戊○○為主
14 要重製、改作、編輯之人，並有上架販售散布「iGold 系
15 統」之行為，被告乙○○提供創新公司供被告戊○○販售
16 「iGold 系統」，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
17 況、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
18 訴人達成和解，對於被告戊○○、乙○○之犯後態度無從為
19 有利其等之認定等一切情狀，另被告義本公司獲利來源僅
20 「iGold 系統」、被告創新公司之參與程度等情，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

23 (一)依刑法第38 條 之1 第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 項規
25 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
26 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
27 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
28 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
29 得」；第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3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因此，依上揭規定，除沒收犯罪行
31 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包括

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均得沒收之。經查，義本公司營業項目主要是販售「iGold 籌碼大師」一節，業據被告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6頁）；而義本公司103年1月2日至108年6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之犯罪所得：1.義本公司於103年至106年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726,182元、6,757,871元、4,771,551元、6,727,117元，共24,982,721元（計算式：6,726,182 + 6,757,871 + 4,771,551 + 6,727,117 = 24,982,721），有義本公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份、104年度、105年度、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共3份在卷可參（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二第227頁至第233頁）。查該結算申報書係義本公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每一年度構成綜合所得總額之項目及數額後，倘無錯誤或需以補正之情事，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作為計算被告義本犯罪所得之依據，應屬合理；2.至義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之犯罪所得部分：依被告戊○○於108年8月8日警詢中供承：義本公司販售「iGold 籌碼大師」獲利情形，103年開始營業額大約新臺幣600萬到1000萬等情在卷（見108年度偵字第32908號偵查卷一第14頁），依有利被告義本公司之估算原則認定其於107年之犯罪所得為600萬元，另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之犯罪所得為000000元（計算式：600萬÷12×5=250萬，50萬÷30×14=233333元，250萬+233333=0000000元），為被告義本公司該期間之犯罪所得，又義本公司因而所取得之金錢，係因被告戊○○之違法行為而取得00000000元（計算式24,982,721+6,000,000+0000000=00000000），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屬義本公司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乙○○於

01 本院審理中否認獲得利益等情在卷（見同上本院卷三第645
02 頁），遍查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乙○○、創新公司實際已
03 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或因上揭幫助犯行而取得報
04 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05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6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07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共同正犯因相互利用他方之行
08 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有關沒收
09 部分，雖屬其他共同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亦應於各
10 共同正犯科刑時，併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11 字第177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
12 戊○○所有，為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同上本院卷三
13 第641頁），除了附表編號6所示租賃契約書與犯罪無關之
14 外，其他均是為供被告戊○○犯前揭之罪所用之物，應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戊○○主文項下宣告沒
16 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1
18 條第2項、第92條、第101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
19 條、第55條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庚○○偵查起訴，經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4 法官 洪珮婷

25 法官 劉芳菁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雅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備註
1	軟體檢測紀錄表	14張	
2	igold-62主機(電磁紀錄)	1批	存於硬碟編號1
3	SRV1主機(電磁紀錄)	1批	存於硬碟編號2
4	SRV11主機(電磁紀錄)	1批	存於硬碟編號2

(續上頁)

01

5	SRVWEB-001主機(電磁紀錄)	1批	存於硬碟編號4
6	書證(信封、訂購單及租賃契約等)	1批	
8	igold-srv1 主機電磁紀錄(程式碼)	1批	存於硬碟編號3
9	igold-srv1 主機電磁紀錄(資料庫備份檔)	1批	存於硬碟編號3
10	igold-003主機電磁紀錄(資料庫備份檔)	1批	存於硬碟編號3